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0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3	256,924,988	23.93%
其中：现场投票	4	250,419,988	23.32%
网络投票	9	6,505,000	0.61%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9	146,155,612	21.50%
其中：现场投票	3	140,303,712	20.64%
网络投票	6	5,851,900	0.86%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4	110,769,376	28.10%
其中：现场投票	1	110,116,276	27.94%
网络投票	3	653,100	0.17%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8	22,327,809	2.08%
其中：现场投票	1	15,860,609	1.48%
网络投票	7	6,467,200	0.6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88,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13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18,1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3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9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5%；反对1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818,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18,1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3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221,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9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24,3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94%；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97,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3%；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818,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18,1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3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221,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818,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18,1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3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221,1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9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24,3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94%；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97,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3%；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88,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18,1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3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9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88,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18,1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38%；反对51,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9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5%；反对10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94,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24,3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94%；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97,7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73%；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弃权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788,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0,718,176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538%；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191,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5%；反对10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1%；弃权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3%。

以上第1、3-6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宋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林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07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5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4日、5日和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经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申请，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裁定，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名下8处自有房产抵偿盛京银行92,173.995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自有房产被裁定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号），截至目前，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交割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连续多日大幅上涨，但公司经营无明显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6亿元，亏损3.61亿元；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净资产为-5.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营业收入1.56亿元为尚未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达到1亿元尚不确定；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是否为正也尚不确定。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

（四）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最近六年公司筹划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终止

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和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注射用SHR-A1921和SHR-8068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注射用SHR-A1921	SHR-8068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射剂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300693	CXSL2300696	CXSL230069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0月12日受理的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SHR-8068注射液和注射用SHR-A192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注射用SHR-A1921联合抗肿瘤疗法治疗晚期实体肿瘤的开放、多中心Ⅰb/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有同类产品康宁杰瑞/思路迪药业的恩沃利单抗（商品名：恩维达）以及基石药业的舒格利单抗（商品名：择捷美）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利）已于2023年3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经查询，2022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73.46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49,966万元。

注射用SHR-A1921为靶向TROP-2肿瘤相关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国内已有一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临床开发阶段，适应症以晚期恶性肿瘤为主。截至目前，SHR-A192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813万元。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全人源抗CTLA-4单克隆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2年伊匹木单抗全球销售额约为21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75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9,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0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00,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0.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能投资	否	240,000,000	否	否	2024/1/4	2027/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2	4.52	3.41	债权类投资
恒力集团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4/1/5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3	0.56	0.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70,000,000	/	/	/	/	/	/	5.08	3.84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债权类投资。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5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349,000,000	379,000,000	18.04	5.3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360,561,000	600,561,000	40.08	8.53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709,561,000	979,561,000	18.45	13.92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9,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恒力集团及恒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相关监管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鉴于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满足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人数要求，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同意提名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柳，女，汉族，湖北武汉人，1977 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系主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学科负责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湖北省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华中师范大学-天风证券”研究生工作站负责人，湖北省省级金融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教育部学位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研究顾问，湖北省金融学会理事，国家自科基金评审专家。研究领域为宏观调控与金融风险防控研究，区域经济发展，房地产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

2、金林，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8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副科长，全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教育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经济统计学者分会副秘书长。长期从事经济预测与决策，抽样技术，统计分析与编程等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精通R，Python，SPSS等编程语言和统计分析预测软件，在经济预测与决策分析、商务智能和抽样调查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3、卢盛峰，男，汉族，湖北大冶人，198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系副主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专家库高端专家，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召开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3）。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柳，女，汉族，湖北武汉人，1977 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系主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学科负责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湖北省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华中师范大学-天风证券”研究生工作站负责人，湖北省省级金融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教育部学位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研究顾问，湖北省金融学会理事，国家自科基金评审专家。研究领域为宏观调控与金融风险防控研究，区域经济发展，房地产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

2、金林，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8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副科长，全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教育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经济统计学者分会副秘书长。长期从事经济预测与决策，抽样技术，统计分析与编程等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精通R，Python，SPSS等编程语言和统计分析预测软件，在经济预测与决策分析、商务智能和抽样调查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3、卢盛峰，男，汉族，湖北大冶人，198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系副主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专家库高端专家，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

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补选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268 号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5 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涛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268 号出版文化城B座1215室

邮政编码：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补选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夏勇强先生于2023年10月18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夏勇强先生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个人资金需求，夏勇强先生计划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3,2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9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夏勇强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勇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3,120	1.4782%	IPO前取得：817,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360股

备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按2023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3）夏勇强先生于2023年10月18日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勇强	0	0%	2023/6/29 ~ 2023/12/28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13,280股	2,453,120	1.4782%

备注：当前持股比例按2023年12月28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结合市场情况变化及自身资金需求，夏勇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夏勇强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8,147,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裁徐瑞泽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徐恭藻，董事丁琳，独立董事戴国强、孙建强、姜省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8,106,325	99.9927	41,200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8,106,325	99.9927	41,200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8,106,325	99.9927	41,200	0.00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85,689,448	99.9778	41,200	0.02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到期续签租赁合同的议案》	178,086,528	99.9768	41,200	0.02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4为关联交易议案，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丁琳、王健、狄同伟、王本朋、苏维民、丁振芝、盛小红、朱春泰、徐立勇、黄春晓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昭坤、丁双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